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